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富泰工程行即王雅靜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複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昱維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林忠華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

複代理人 饒心雅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安順工程行即楊政儒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因關於原審判決附表2編號2北美杉之市價為何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並指定於115年1月12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33法

01 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04 法官 莊嘉蕙

05 法官 林筱涵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呂安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